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8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1820 号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博讯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优博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优博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优博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优博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优博讯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圳优博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圳优博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高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荣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6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8,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224,471,2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52,128.35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2,428.35 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700.00 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为 163,261,486.87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203,713.34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收益金额 172,602.74 元，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66,099.1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在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58867594517）用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3010122001377065）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1101690755600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338150100100027048）用于“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390000050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758867594517	72,044,000.00	41,346,979.50	活期
	---	---	30,000,000.00	中银保本理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77065	35,358,800.00	10,452,875.60	活期
	---	---	25,000,000.00	智能定期理财 2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11016907556005	30,000,000.00	9,556.9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27048	57,068,400.00	15,869,997.64	活期
	338150100200006440	---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503	47,228,800.00	582,077.21	活期
合 计	---	241,700,000.00	163,261,486.87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7,228,8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66,099.14 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 471, 200.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 152, 128. 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 152, 128. 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是	72, 044, 000. 00	72, 044, 000. 00	802, 796. 17	802, 796. 17	1. 11	2017 年 8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 358, 800. 00	35, 358, 800. 00	101, 346. 59	101, 346. 59	0. 29	2018 年 2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否	57, 068, 400. 00	57, 068, 400. 00	1, 248, 285. 59	1, 248, 285. 59	2. 19	2018 年 8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 000, 000. 00	60, 000, 000. 00	59, 999, 700. 00	59, 999, 700. 00	99. 999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4, 471, 200. 00	224, 471, 200. 00	62, 152, 128. 35	62, 152, 128. 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并在龙岗区租赁 1, 648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基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原定在龙岗区实施部分的地点变更为宝安区实施，目前已完成前期装修工作，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工作，按原计划进行；由于目前南山区未找到合适的办公场地进行购置，因此综合办公场所建设暂时未能按原计划进行。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400 平方米写字楼，由于目前南山区未找到合适的场地可供购置，因此该项目建设暂时未能按原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原定在龙岗区实施部分的地点变更为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 3 楼。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对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还在进行中，相应募集资金处于投入使用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9,5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